**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1、行政确认 第1项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

**申请**

申请人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

**受理**

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进行审核

**承办**

符合条件的组织申请人进行医学鉴定

**审核**

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审核

**决定**

局领导作出决定并签署意见

承办机构：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。

服务电话：0564—3350053 监督电话:0564—3350031

2、其他权利 第1项

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审查，补发伤残证件审查

**申请**

申请人向所在单位（乡镇街道）提交材料，报纸质材料

**受理**

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理，符合条件受理

**承办**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经办人审理

**审核**

报优抚科科长审核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或退回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或退回

**决定**

局领导作出决定

**转报**

出具市级审核意见、

报省厅

承办机构：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。

服务电话：0564—3350053 监督电话:0564—3350031

 3、其他权利 第2项

确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报省政府批准

**申报**

申请单位所在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

市政府向业务单位交办申报材料

**承办**

承办单位审核后向市政府提出建议

**转报**

符合申报条件后由市政府行文向省政府申报

承办机构：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褒扬科。

服务电话：0564—3350051 监督电话:0564—3350031